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兆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2019年4月起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